

國立清華大學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碩士在職專班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退學申請書

(本表只適用 105 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)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系所：_____ 年級

退學原因：

夜碩班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退學

暑碩班自 學年度暑期起退學

連絡電話： 手機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請人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及會簽單位	系所承辦人：	導師或指導教授：	系所主任(所長)：	圖書館：
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※以上由學生填寫並送系所、圖書館核章，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。申請退學學生，除重病外均需攜帶學生證親自到校辦理，通訊辦理概不受理。

教務處註冊組	本次辦理退學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註冊日(含)之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開學未逾學期1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開學未逾學期2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開學已逾學期2/3	註冊組承辦人：
		註冊組組長：

備註：

- 退費請參閱「[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要點](#)」，於辦妥全部程序後，持繳費收據正本與本人之郵局(銀行)存款簿封面影本洽註冊組辦理。
- ※請留A4回郵信封一個(書明收件人、姓名、地址及貼足36元掛號郵資)以便寄發「修業證明書」。